

附件2:

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	预算年度	2024			
主管部门	吉林省商务厅					
所属规模	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			
	其中:中央转移资金					
	省级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支持样本企业700家以上,保障系统稳定运营;支持县级试点举办系列促销活动8场以上,扩大农村消费品市场规模,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3%以上;支持举办特色商品展,持续优化商品供给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符号	年度指标值	计量单位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样本企业数量	≥	700	个
			举办专项促销活动场次数	≥	8	场
		质量指标	监测系统信息报送率	≥	90	%
			活动覆盖地区	≥	80	%
		成本指标	开展促销活动经费	≥	15	万元/场
		时效指标	监测样本企业数据上报完成时限	=	每月8日前上报	——
	开展活动持续时间		≥	5	天/场	
	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率	≥	3	%
		社会效益指标	汽车流通企业信息报送率	≥	85	%
			促销活动参展商数量	≥	300	个
满意度指标		参加活动企业满意度	≥	95	%	